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90 06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因接受本市 100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所有之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為新臺幣（下同） 917 萬 9,690 元，超過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550 萬元（註：101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告，低收入戶補助標

準為 600 萬元、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為 71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

合，乃以 100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49006900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

1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該函於 101 年 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

訴願，2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5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 4 條之 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

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六、在學領有公費。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9 點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條第四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1 年 2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1323036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1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市 101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600 萬元。」101 年 2 月 15 日府社助字第 10132303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市 101 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

家庭財產一定金額標準，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市 101 年度中低

收入戶審查標準訂定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新臺幣 1 萬 9,331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710 萬元。」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因精神出極大問題，無法維繫家庭生活，乃於 77 年 8 月 16 日與妻子離婚，長女由前妻監護，20 餘年來，互不往來，毫無訊息。訴願人長期無力也未扶養長女，恐難要求長女扶養訴願人。訴願人長女應屬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直系血親，不應計入應計算人口範圍。訴願人多年無力就醫，四處流浪，嗣因領得中度精神障礙手冊十餘年領有補助，方得以就醫及維繫生活。今低收入戶資格被取消，將面臨饑寒斷炊，請體恤訴願人之實際狀況，恢復低收入戶資格。

三、查本案訴願人全戶低收入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 1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共計 2 人，依 99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所有不動產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8 萬 400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值為 423 萬 5,500

元，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431 萬 5,900 元。

(二) 訴願人長女○○○，查有房屋 1 筆，評定標準價格為 69 萬 4,200 元，土地 1 筆，公告現

值為 416 萬 9,590 元，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486 萬 3,790 元。

綜上，訴願人全戶 2 人不動產價值為 917 萬 9,690 元，超過 101 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600

萬元、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710 萬元。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 101 年 1 月 16 日

列印之 99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1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 1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前配偶離婚後，訴願人長女由其前配偶監護，20 餘年來，互不往來，毫無訊息，訴願人長女為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之直系血親，不應列入訴願人全家應計人口乙節。按民法第 1114 條規定，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是訴願人及其子女間彼此互負扶養義務。復按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一親等直系血親，為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倘若有同法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9 款所定「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之情形者，得例外自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排除列計該扶養義務人。經查，訴願人長女為訴願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並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得排除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之情事，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將訴願人長女列入訴願人全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復依原處分機關個摘表記載略以，案主居於自宅，該屋有 3 間房，沒有租金壓力，案主無意願將兩間空房分租，亦不願意入住機構，將房子出租，並表示一個人生活比較自由，案主罹患精神疾病後多年未工作，沒有工作原因是案主自認患有中度精神病不適合工作。案主經濟情形，支出部分為飲食費用約 1 天 200 元左右，瓦斯費 3 個月 1 桶 900 多元，水電費 1 個月幾百元。收

入目

前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用 7,000 元，低收入戶 2 類生活補助 5,813 元，共計 1 萬 2,813

元。案主與案前妻離婚多年，案主自陳案女由案前妻扶養長大，與案主長達 20 年未聯繫，因案主於 2 年多前提出低收入戶之申覆案，已透過戶政資料聯繫到案女，當時因案女已與大陸地區人士結婚，並於 95 年時曾與案女婿返回大陸地區生活，故協助案主排除列計案女申請低收入戶。社工追蹤聯繫時得知案女已返臺，且案女與案主並非完全失聯狀態，經電訪瞭解案女現在臺生活狀況，案外孫女已就托，案女應可外出工作，非無工作能力。案主目前就醫穩定，每個月定期打長效針及回診，社工與其對談時神智清楚、情緒穩定也很友善。案女實際居住臺灣，案主表達無意願提告，案女亦非無扶養能力，另案主無意願出租房子增加收入，評估不適用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排除案女。及卷附臺北市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 -2 之訪視結果/評估建議欄記載「個案支持系統資源充足，或已聯結其他資源協助。」原處分機關乃依訪視評估結果認定訴願人並無因其長女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情事，故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排除列計訴願人長女規定之適用，是原處分機關將其長女列入全戶家庭財產應計算人口範圍，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